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案件名称 |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 违法企业统一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主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作出处罚的日期 |
| 1 | 西市监处罚〔2023〕0369号 | 西安方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涉嫌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案 | 西安方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91610131MAB0YP4061 | 杨柯 | 当事人2022年11月15日与阳泉市交旅集散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委托，023年2月22日由其代理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注册第21、30、35类“中共创建第一城”3件文字商标。2023年5月19日，上述3件商标注册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以违反《商标法》第十条第八项、第三十条的规定驳回。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持续严厉打击商标恶意注册行为的通知》（国知发办函字〔2022〕54号）有关要求，当事人的代理申请注册行为，属于《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行为：（一）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申请注册，或者利用突发事件、公众人物、舆论热点等信息，恶意申请注册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商标，仍接受委托的；”所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之规定。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责令改正，并决定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警告；2、对当事人罚款人民币20000（贰万）元整。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杨柯，罚款人民币10000（壹万）元整。以上2、3项合计30000（叁万）元整 | 2023年08月30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西市监处罚〔2023〕036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队）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2023年08月25日 |